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9年8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 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运通达兴")、实 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和范朝霞女士借款不超过 150,000 万元, 借款期限不超过三 年,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,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,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自筹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其实际融资成本。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的公告(临 2019-032、2019-033、2019-037)。

2019年10月,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京运通达兴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,借款金 额为 20.000.00 万元,年借款利率为 9.50%。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的公 告(临2019-080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0年10月23日,公司偿还了京运通达兴20,000,00万元借款,并支付了 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借款利息 1,889.44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